

1 第二次訪問耶路撒冷教會 2:1-10

1.1 時間 2:1

據使徒行傳記載保羅曾三次上耶路撒冷，第一次徒 9:26，這與加 1:18 相同，第二次是與巴拿巴一同將安提阿的捐獻送去耶路撒冷(使 11:29-30)，第三次出席耶路撒冷會議，(使 15:1-2)。十四年沒有明確從那時算起，是第一次上耶路撒冷之後還是信主之日，亦沒有說明是使徒行傳第二次或是第三次。比較可取是第三次出席耶路撒冷會議。

1.2 原因 2:2

向耶路撒冷教會使徒解釋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事，因為有保守的猶太信徒不接納未受割禮的外邦人信主。(徒 15:1-2)

1.3 同伴 2:1、3

同行的除了巴拿巴之外，還有保羅的門生提多，他是沒有行割禮的希臘人同工，保羅帶提多到耶路撒冷，不是以為他企圖冒犯使徒，而是藉此證明神已接納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得救；且加入保羅的事奉團隊。

1.4 假弟兄 2:4-5

此處稱猶太派基督徒為「假弟兄」，應該就是指責他們沒有行出真弟兄的作為，他們心中根本沒有愛。保羅指出他們的錯謬，基督的救恩叫人從律法的束縛中釋放出來，不再作律法的奴僕。而這些人卻勉強外邦人行割禮，間接否定了救恩的功效。假弟兄的救贖觀是外邦人要先行割禮加入猶太群體，才可領受基督的救恩。保羅對這些人的論說是零容忍，半點也不能讓步。

1.5 有名望的人 2:6

這裡沒有清楚說明誰是有名望的人，從上文看來，這些有名望的人極可能是指著猶太派的信徒領袖，徒 15:5 稱這些人為法利賽教門的信徒。**5 惟有幾個信徒，是法利賽教門的人，起來說：「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，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。」**他們看待人的態度與神有別，神不以外貌看人，祂不偏待人，願人人悔改。保羅不會高攀這些有名望的人來肯定自己的身份。

1.6 相交之禮 2:7-10

會議後保羅的使徒身被接納和肯定，使徒同意保羅向未受

割禮的外邦人傳福音。用右手行相交之禮就是這種「同歸於一」的歸屬感的印證，相交是彼此團契的意思，握緊的右手就是表達友誼和信任。彼得主要傳福音的對象是猶太人，而保羅的傳福音對象是外邦人。

2. 在安提阿責備彼得 2:11-21

2.1 彼得的過失 2:11-13

保羅引用以下的事件來強化對信仰的堅持和執著。一般人都認同這事發生耶路撒冷會議之後。保羅沒有交代彼得來安提阿教會的目的，但這不是重點，重點在於彼得的立場不穩。他固然知道外邦人與猶太同樣因信耶穌是基督而得救，且同領受聖靈，他向外邦人百夫長哥尼流傳福音一事，已確實知道神同樣接受外邦人歸主(徒 10:44-47)。卻因害怕保守的猶太從外邦人退席。

2.2 保羅的責備 2:11 下、14

保羅強烈地指出彼得不是之處，彼得為甚麼從外邦人中退席，先了解這事發生在耶路撒冷會議之前或之後。對彼得持同情態度認為這在會議之前，對能否與外邦人接觸尚未達成共識。若是會議之後，保羅對彼得的指責更合理。不過，無論是會議之前或後，彼得的表現都叫保羅感到失望。因為在耶路撒冷會議彼得都支持保羅。即使在會議之前，神已帶領彼得向外邦人哥尼流傳福音(徒 10:44-47)，神使他突破了民族間的隔閡。14 節彼得自己不依從律法生活，特別在飲食的規矩，不將外邦人和他們的食物視為不潔，開放自己與外邦人同席。保羅指責彼得怎可能強求外邦人守猶太人的規矩呢？

2.3 解釋責備彼得的理由 2:15-18

15-16 節保羅強調，猶太人雖然有律法，但行律法沒法子叫人稱義，因此，無論猶太人或是外邦人都沒有分別，都是因信耶穌稱義。猶太人既知道縱然有律法都不可能靠行律法稱義，又怎可以叫沒有律法的外邦人倒過來要求他們行律法呢？保羅強調得救只在乎信耶穌是基督，17 節猶太人對只靠信耶穌得救有錯誤的理解；在猶太人看來，若只依從保羅因信稱義的福音-「人得救是藉著信基督和神白白的恩典」，人就會自甘墮落，不再克己自律；他們認為，沒有摩西律法的約束，

最後必導致道德標準下降。保羅不同意這個說法，靠行律去完成得救的工夫，就是貶損了十字架的功能。猶太派基督徒要求人行律法，成為得救的必要手段，等於是又回到「人靠自己的行為得救」的錯誤上。(弗 2:8-9)

2.4 福音在保羅身上的經歷 2:19-21

保羅以自己的經歷來見證十字架為他們帶一百八十度的改變。以往他以為嚴謹持守律法可得神的喜悅，如今，他放棄律法主義。保羅純粹是在聲明自己和律法的關係，其實也就是他和基督的關係。這關係使他看事情的角度完全改變，舊我已與基督一同釘在十架上死了，現在靠耶穌重生，一個全新的生命由此而誕生。保羅這徹底置之死地而後生的改變，全因信靠那位愛他而為他釘身十架耶穌基督。21 節律法 vs 救恩，保羅再一次強調，若仍持守行律法的人，絕對不能得稱義；得拯救。若言律法仍有叫人得救的能力，基督就枉然受害。